

為持牌人放棄營運的現存戲
院進行新牌照申請的程序

為持牌人放棄營運的現存戲院進行新牌照申請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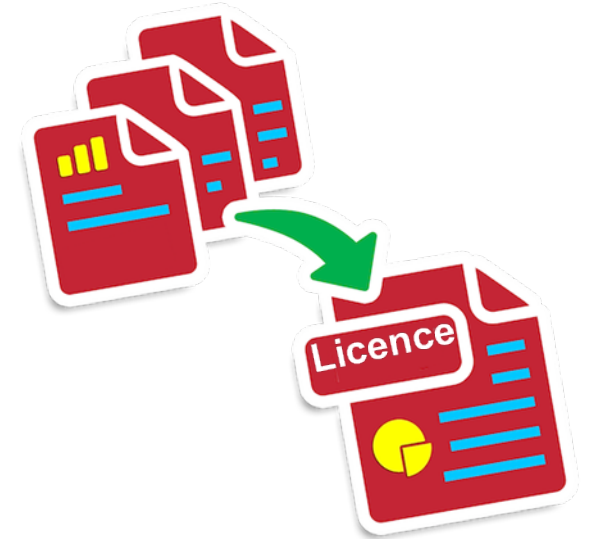
- ✓ 如戲院牌照仍然有效，轉讓牌照須得到持牌人及承接人雙方簽署作實。
- ✓ 如該牌照已過期或證明該戲院已永久停業，食環署須先完成取消舊持牌人續牌權利的程序，方能簽發新牌照。



為持牌人放棄營運的現存戲院進行新牌照申請的程序

就現存新牌照申請的有關程序：

- ✓ 當收到新的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先確認申請處所的地址是否已持有食環署的有效牌照。如該處所已領有有效牌照，新的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已擁有該處所的實際使用權。



為持牌人放棄營運的現存戲院進行新牌照申請的程序

如該持有有效牌照處所的業務已沒有營運

- 發出信件要求現有持牌人於10天內恢復營運。
- 發出信件擬取消有關牌照，(如有關業務在10日後仍未恢復)期滿後，食環署會按指引取消現有牌照。

簽發新牌照

- 另一方面，本署同時仍會繼續同步處理新牌照的申請。
- 新牌照須在申請人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及於現有牌照被註銷後才會被簽發。

由於每宗申請不盡相同，食環署會就每個個案作考慮。